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6 月 5 日

**總目 181－工業貿易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20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項目 524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

**項目 802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就總目 181 「工業貿易署」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作出下述修訂－

**項目 520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a) 信貸保證承擔額由 126 億元增加 74 億元至  
200 億元，以應付此項保證所引起的或有負債；

**項目 524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

(b) 核准承擔額由 17 億 5,000 萬元增加 10 億元至  
27 億 5,000 萬元；

(c) 擴大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的受資助項目範  
圍；

**項目 802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d) 新批貸款的最高信貸保證比率由 7 成提高至 8 成；

(e) 每家企業的最高貸款額，由 600 萬元提高至  
1,200 萬元；其中可用作循環貸款的金額由  
300 萬元增至 600 萬元；

- (f) 在新貸款最高 8 成保證比率之下，每家企業的最高保證額由 420 萬元增加至 960 萬元。其中循環貸款的最高保證額將由 210 萬元增加至 480 萬元，或相等於獲批循環貸款的 8 成，以較低者為準；以及
- (g) 計劃下新批貸款的最長保證期由提取貸款後的 36 個月增至 60 個月，或申請期結束後的 60 個月，以較早者為準。

## 問題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期將於 2009 年 6 月 14 日屆滿。我們需要延長計劃和提供加強措施，以協助企業渡過全球金融危機。

2. 與此同時，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下稱「發展支援基金」)的核准承擔額(就信貸保證計劃而言，指其信貸保證承擔額)快將用罄。我們需要增加承擔額，以延續有關計劃的運作。

## 建議

3. 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署長提出下列修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有關修訂如下－

### 信貸保證計劃－

- (a) 信貸保證承擔額，即政府的或有負債，將由 126 億元增加 74 億元至 200 億元；
- (b) 根據(a)，假設壞帳率為 7.5%，政府可能用於壞帳賠償的預計最高開支由 9 億 5,000 萬元增加 5 億 5,000 萬元至 15 億元；

### 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 –

- (c) 承擔額由 17 億 5,000 萬元增加 10 億元至 27 億 5,000 萬元；
- (d) 擴大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包括在工貿署署長不時批准的合資格貿易網站刊登的廣告；

###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

- (e) 為新批貸款提供的信貸保證比率由 7 成提高至 8 成；
- (f) 每家企業的最高貸款額由 600 萬元提高至 1,200 萬元；其中可用作循環貸款的金額由 300 萬元增至 600 萬元；
- (g) 在新批貸款的最高 8 成保證比率之下，每家企業的最高保證額由 420 萬元增加至 960 萬元。其中循環貸款的最高保證額將由 210 萬元增加至 480 萬元，或相等於獲批循環貸款的 8 成，以較低者為準；
- (h) 計劃下新批貸款的最長保證期由 36 個月增至 60 個月，或直至申請限期後的 60 個月，以較早者為準；以及
- (i) 新批貸款的保證比率提高至 8 成後，假設其壞帳率為 12%，政府可能用於壞帳賠償的最高開支估計將由 100 億元增加 18 億元至 118 億元。

## 理由

### 信貸保證計劃

4. 信貸保證計劃目前的信貸保證承擔額為 126 億元。自 2008 年 11 月實施加強措施後，計劃所批出的信貸保證金額顯著增加。由 2008 年 11 月 6 日到 2009 年 5 月 31 日，工貿署在信貸保證計劃下共批出 17 億 4,000 萬元的信貸保證，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220%。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批出的信貸保證已達保證承擔總額的 96%。根據目前的估計，126 億元的承擔總額將於 2009 年 7 月用罄。

5. 作為一個對中小企業的常設支援措施，我們建議把政府在信貸保證計劃下的承擔額由 126 億元增加 74 億元至 200 億元，以維持計劃的運作。根據目前的估計，新增的承擔額應可讓計劃延續至 2011 年年中。

#### 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

6. 自 2008 年 11 月實施加強措施後，市場推廣基金的申請數字顯著增加。由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工貿署共接獲超過 18 000 宗申請，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20%。

7. 根據目前的估計，我們預計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的核准承擔額將於 2009 年 9 月用罄。鑑於基金有用及受歡迎，我們建議把核准承擔額提高 10 億元，即由 17 億 5,000 萬元增至 27 億 5,000 萬元，好讓兩個計劃繼續運作以支援中小企業。根據目前的估計，建議的新增撥款應可供兩個基金運作至 2011 年年中。

8. 此外，為向中小企業提供更大彈性，我們建議擴大市場推廣基金資助項目的範圍，包括在貿易網站上刊登廣告。鑑於互聯網的網站眾多，並出於責任上的考慮，工貿署署長將會公布可申領基金的網站清單。工貿署署長會於考慮有關網站的情況後，不時對網站清單作出修訂。

####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9.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已運作近 6 個月。期間，申請數目一直穩步增長。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工貿署共收到 9 784 宗貸款機構的申請，當中 8 950 宗已獲批，涉及的貸款額超過 168 億元，相關的信貸保證約為 118 億元。受惠企業僱用人數超過 138 000 人。工貿署暫未收到壞帳索償。

### 申請期

10.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期將於 2009 年 6 月 14 日屆滿。此計劃屬有時限的計劃，目的是補足信貸保證計劃，以應付全球金融危機所引致的信貸緊縮問題。由於經濟持續不景，而業界對計劃的需求仍然殷切，我們會把計劃延長約 6 個月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並或會於檢討後進一步延長。

### 政府的信貸保證比率

11.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數字及獲批貸款金額顯示，7 成的保證比率能正面協助企業取得商業貸款。儘管如此，根據業界反映，部分企業在獲取貸款方面仍然存在困難。為鼓勵貸款機構借貸和回應業界的關注，我們建議新批貸款的保證比率由 7 成增加至 8 成。此舉應能進一步鼓勵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批出貸款，尤其有利於一些邊緣個案。與此同時，亦可維持政府與貸款機構共同分擔風險的原則。

### 貸款上限

12. 雖然至今批出的平均貸款金額約為 200 萬元，但當中約 17% 的受惠企業(大部分屬較大型的企業)的貸款已達到 600 萬元的貸款上限。為支援已到達貸款上限或希望獲取較大額貸款的企業融資，我們建議將每間借款企業的貸款上限由 600 萬元提高至 1,200 萬元。我們亦建議相應地提高可用作循環貸款的金額上限，由 300 萬元增至 600 萬元。這些建議應受到較大型企業歡迎，而這些企業一般僱用較多僱員。同時，有跡象顯示企業接獲生意訂單的情況正得以改善，我們預期中小企業可能增加對信貸保證的需求，因此亦應可受惠於較高的貸款上限。

13. 隨着新批貸款的信貸保證比率增加至 8 成，每家企業的最高保證額將由 420 萬元增至 960 萬元<sup>1</sup>，循環貸款的最高保證額則由 210 萬元增至 480 萬元<sup>1</sup>，或相等於獲批循環貸款的 8 成，以較低者為準。

---

<sup>1</sup> 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每家企業可獲的最高信貸保證額，將視乎有關企業是否在 8 成信貸保證比率生效前已獲取貸款而決定。舉例而言，倘若一間企業已在 7 成保證比率下取得 600 萬元貸款，在 1,200 萬元的貸款上限下，該企業可獲的最高信貸保證額為 600 萬元 x70%+600 萬元 x80%=900 萬元。

### 信貸保證期

14. 由於貸款上限增加，我們建議將新批貸款的最長保證期相應地延長，由 36 個月延長至 60 個月，以紓緩借款企業的還款負擔。為期 6 個月的寬限期將會保持，期間借款企業可以只償還利息。其後，貸款須於最長 54 個月內清還。因此，每筆貸款(包括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的最長保證期為提取貸款後的 60 個月，或申請期結束後的 60 個月，以較早者為準。

15.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加強措施，將適用於生效日期<sup>2</sup>當日或之後向工貿署提交的新批貸款申請。

### 對財政的影響

16. 在信貸保證計劃下，政府的信貸保證總承擔額將由 126 億元增加 74 億元至 200 億元。假設壞帳率維持在 7.5%，預計最高開支將由 9 億 5,000 萬元增加 5 億 5,000 萬元至 15 億元。由新批信貸保證所引致的有關壞帳開支，估計將於 2012-13 年度開始，在不少於 5 個財政年度內攤分。

17. 政府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的信貸保證總承擔額維持在 1,000 億元。政府就新批貸款的信貸保證比率由 7 成增至 8 成後，預計壞帳風險將會增加。假設政府就新批貸款在 8 成保證比率下的壞帳率為 12%(對比在 7 成政府保證下的 10% 壞帳率)，最高開支估計將由 100 億元增加 18 億元至 118 億元<sup>3</sup>。由新批信貸保證所引致的有關壞帳開支，估計將於 2011-12 年度開始，在不少於 5 個財政年度內攤分。

---

<sup>2</sup> 生效日期指貸款機構簽妥並交還所需法律文件予工貿署的日期。因此，不同貸款機構可能有不同的生效日期。

<sup>3</sup> 假設至 2009 年 6 月中，政府在 7 成保證比率的情況下批出約 120 億元的信貸保證，政府的預計最高開支將會是 120 億元 x 10% 壞帳率 + 880 億元 x 12% 壞帳率 = 117 億 6,000 萬元，即 118 億元。

18. 就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而言，其信貸保證承擔總額代表政府在該計劃下的最高賠償責任；政府在此限額下最終需承擔的實際開支，須視乎實際壞帳率而定。為了堅守審慎理財的原則，除非得到委員進一步批准，一旦用盡保證承擔總額，或當貸款機構索償壞帳的開支接近預計最高開支(視乎何者較早)，我們將不會提供進一步的信貸保證。

19. 至於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在注資 10 億元後，核准承擔額將由 17 億 5,000 萬元增加至 27 億 5,000 萬元。其現金流需求則視乎中小企業的申請數目及金額而定。

20. 工貿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信貸保證計劃、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以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透過既定機制聘請額外人手。

21. 有關建議不會影響工貿署所提供服務的收費。

## 推行計劃

22. 如上文第 3 段所述建議獲委員批准，在完成所需程序和法律文件後，我們擬於 2009 年 6 月 15 日實施市場推廣基金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加強措施。

## 公眾諮詢

23. 我們於 2009 年 5 月 27 日徵詢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大致上歡迎上述建議。

24. 我們於 2009 年 6 月 1 日徵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均支持上述建議。部分委員關注貸款機構是否願意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借款予企業，以及所收取的利息。正如我們在會上解釋，在已批出的貸款當中，約 75% 的實質利率為 7 厘或以下(約相等於最優惠利率+2 厘或以下)。在政府的貸款保證比率由 7 成提高至 8 成後，貸款機構的風險將會減少，應可進一步鼓勵貸款機構批出貸款予企業。貸款機構承擔的風險減少，一般會在息率上適當地反映。

25. 委員又建議，應鼓勵貸款機構主動檢討在現階段遭拒絕的貸款申請個案，並研究在政府提供 8 成保證下可否予以這些個案更積極的考慮。工貿署會與貸款機構跟進。

26. 因應委員對受惠企業數目的查詢，我們已澄清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屬需求主導。換言之，受惠企業的實際數目須視乎市場需求及每宗個案批出的實際信貸保證額而定。作為一個規劃上的估計而非目標，假設用盡尚未使用的信貸保證承擔額和每宗申請的平均保證額為 300 萬元，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在實施上述的加強措施後估計可額外多批 30 000 宗申請。

## 背景

27. 除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外，工貿署現正推行 3 個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為中小企業提供支援，分別為信貸保證計劃、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我們於 2008 年 10 月 28 日(見 FCR(2008-09)42 號文件)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為信貸保證計劃及市場推廣基金實施了一連串加強措施。加強措施於 2008 年 11 月推出。

28. 財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11 月 14 日(見 FCR(2008-09)43 號文件)批准推出一個有時限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商業貸款，以解決全球金融危機下的資金周轉問題。2008 年 12 月 12 日，財務委員會(見 FCR(2008-09)52 號文件)批准一系列針對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加強措施。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於 2008 年 12 月 15 日開始運作。

附件 1 29. 上述資助計劃的現有特點和最近的撥款使用情況載於附件 1 及 2。  
及 2

30. 財政司司長於 2009 年 5 月 26 日宣布了一系列紓困措施，協助香港不同界別渡過全球金融危機，當中包括上述資助計劃的加強措施，以便為企業提供支援。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2009 年 6 月

## 工業貿易署目前推行的資助計劃

###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 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政府為獲批貸款提供最多 50% 擔保。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信貸保證上限為 600 萬元 (即每家中小企業可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貸款 1,200 萬元)。
- 計劃涵蓋兩類貸款，分別為(i)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以及(ii)營運資金貸款。兩類貸款的個別上限已於 2008 年 11 月取消。換言之，只要個別中小企業的保證上限不超過 600 萬元，有關的保證額可靈活運用於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與營運資金貸款。
- 每家中小企業可循環使用一次已全數清還的信貸保證。
- 保證期最長可達 5 年。
- 所有在香港擁有有效商業登記及實質業務的中小企業均可申請。
- 所有申請須經貸款機構提出。

###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 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參加展覽會和商業考察團，以及在以出口市場為目標對象的貿易刊物和在展覽籌辦機構的網頁刊登廣告。
- 每次成功申請可獲的資助，為申請企業就有關市場推廣活動繳付的核准開支(例如參展費、設置攤位的費用、參加香港以外地方舉行的展覽會的機票及酒店費用等)總額的 50%，上限為 5 萬元。每家中小企業的累積資助上限為 15 萬元。

###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 資助非分配利潤的支援機構，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及研究中心等所推行的項目，以提高整體或個別行業的中小企業的競爭力。這些項目可包括研討會、工作坊、最佳經營守則、數據庫等。
- 每一獲批項目最多可獲核准經費總額的 90%，上限為 200 萬元。

###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於 2008 年 12 月 15 日開始推行。
  - 政府承諾提供高達 1,000 億元的信貸保證總額，以協助企業從貸款機構取得貸款。
  - 計劃是為所有企業而設，所有在本港擁有實質業務，並按《商業登記條例》在本港註冊(上市公司除外)的企業均可申請。
  - 貸款須用以支付申請企業的一般業務用途的開支。
  - 保證比率為獲批貸款的 7 成，每家企業的最高貸款額為 600 萬元。當中最多 300 萬元可用作循環信貸。
  - 保證期最長為 36 個月，或直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以較早者為準)。
  - 為防止濫用，計劃實施了若干保障措施。例如：所有申請企業在計劃實施時必須已營運最少 1 年；申請企業不能有任何拖欠的壞帳；企業的東主或主要股東須提供個人擔保。貸款亦不得用於償還其他貸款。
-

支援企業的資助計劃的整體使用情況  
(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

	信貸保證		現金資助		
	特別信貸 保證計劃	中小企業 信貸保證計劃	中小企業 市場推廣基金	中小企業 發展支援基金	中小企業 培訓基金*
獲批申請數目	8 950	21 639	73 953	125	68 677
核准承擔額(a)	1,000 億元	126 億元	17.5 億元		
批出信貸保證／資助金額(b)	117.8 億元	120.7 億元	11.9 億元	1.4 億元	2.6 億元
批出貸款額	168.3 億元	263.6 億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餘額(a)-(b)	882.2 億元	5.3 億元	1.6 億元		
使用率(b)／(a)	12%	96%	91%		
壞帳索償金額	無	3.6 億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受惠企業數目	7 132	11 535	24 366	不適用	30 498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已於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新申請。

-----